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山控股	股票代码	0023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雅致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俊雅	刘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赤湾总部大厦 26 楼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赤湾总部大厦 26 楼	
电话	0755-26853551	0755-26853551	
电子信箱	nskg@xnskg.cn	nskg@xnsk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7,548,110.90	5,780,433,936.10	-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781,312.32	91,529,756.27	-7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9,955,508.39	90,946,637.63	-80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7,055,161.48	1,161,333,751.81	6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3	-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3	-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0.89%	-1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028,227,925.33	59,889,756,839.57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42,024,433.49	6,877,221,620.29	-9.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9%	1,570,139,539	1,369,235,649	不适用	0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5%	282,88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12,378,26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8,517,000	0	不适用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29%	7,783,600	0	不适用	0
林贞标	境内自然人	0.27%	7,180,300	0	不适用	0
俞志翔	境内自然人	0.24%	6,618,715	0	不适用	0
李宝生	境内自然人	0.22%	5,924,500	0	不适用	0
廖敏	境内自然人	0.19%	5,246,300	0	不适用	0
张宗辉	境内自然人	0.19%	5,219,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俞志翔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6,618,715 股股份；股东李宝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924,100 股股份；股东廖敏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4,100,000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宝湾物流 MTN001	102580321.IB	2025年01月15日	2028年01月17日	100,000	2.20%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宝湾物流 MTN001	102380457.IB	2023年03月08日	2026年03月10日	0	3.6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32%	76.6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95	2.47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舒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6 名，董事长舒谦先生、董事胡润结女士、独立董事胡芹女士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6-037。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8。

3. 审议通过《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舒谦先生、刘晔先生、严阵先生、胡润结女士、兰健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799.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	-26.88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	-65.36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	2.6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	3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	-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	405.66
小计		-2,460.04
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减值	24,049.04
小计		24,049.04
合计		23,799.02

存货减值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受市场、供需变化、政策调控、开发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2026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依然处于底部调整阶段，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销售价格及去化未达预期。基于现有项目销售情况及市场表现，公司对房地产业务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方法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存货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他资产减值主要系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账面价值无法收回部分相应计提减值。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公司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单项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与其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有显著不同的，按照该单项合同下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现值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当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6 年半年度公司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249.02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存货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048.0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799.02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211.66 万元，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3,211.66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进一步提升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服务效能，强化审计业务高效协同与顺畅衔接，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392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6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8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松林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根	2016年	2012年	2021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之祥	2007年	2008年	2021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松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024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025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之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2025年	雅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5年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364 万元，内控审计费 28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92 万元（含税），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22.86 万元，同比降低 5.51%。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6 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于 1993 年 2 月成立，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在执行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服务效能，强化审计业务高效协同与顺畅衔接，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德勤华永、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立信提供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7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 8 号赤湾总部大厦 26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 8 号赤湾总部大厦 26 楼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俊雅、刘逸

联系电话：(0755)26853551

联系传真：(0755)26694227

电子邮箱：nskg@xnskg.cn

2. 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14，投票简称：南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会投票未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类别：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议案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公司董事到龄离任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昕，女，1983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联”）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苏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联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苗颂先生，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明先生，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琦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 54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含税）。具体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